**附件：**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城市体检相关标准，对甲方指定的城市建成区，完成基础数据摸排、现场踏勘、指标测算、问题诊断、成因分析、对策建议编制，最终新城完整城市体检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2、服务范围：区级城市体检包含住房、社区（小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层级，本次体检范围为高陵区城市建成区；体检对象包括建成区范围内的部分居住建筑、建成区范围内全部社区（小区）和街道。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共计90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服务费用** |
|  |  |  | 个 |  |  |
|  |  |  |  |  |  |
|  |  |  |  |  |  |
| **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发生改变。（注：合同总价款是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后期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成果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项目成果最终通过甲方评审合格，且乙方将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后，达到付款条件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付款周期按甲方财政支付流程执行。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以及甲方完成本项目重新采购第三方所增加的费用以及甲方因乙方侵犯知识产权导致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3、编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如出现乙方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的重新整改。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包括口头通知）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在经过乙方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已经收取的费用全额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项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和内容拥有监管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5、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

6、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7、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3、乙方相关工作及配套服务必须保证科学、准确、符合城市发展实际情况；

4、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指标制定、收集、分析、体检报告编制、平台建设等相关服务。

5、要随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临时性要求；

6、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3、任何一方违约，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守约方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附件**

1、磋商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